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俊諺(兼王家琮之繼承人)等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王家琮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被繼承人王家琮於民國96年與李芷璇離婚，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？

三、請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